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桢女士、张伟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